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2 號 8 樓

聯絡人：林文光

電話：(02) 2322-7777 分機 287

受文者： 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藥劑部

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XOLC

主旨： 敬邀貴院參與本公司藥品「喜瑞樂(Xolair)凍晶注射劑150毫克」之病患贈藥支持計畫，請查照 見覆

- 說明：
- 一、贈藥商品名稱為「喜瑞樂(Xolair)凍晶注射劑 150 毫克」業經衛部菌疫輸字第 000835 號許可之處方藥品，可用於衛福部核准之嚴重過敏性氣喘、慢性鼻竇炎併鼻息肉與慢性自發性蕁麻疹之三種適應症。此藥品目前納入健保給付之適應症為嚴重過敏性氣喘，其餘患者須自費使用。
 - 二、得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100010243 號核可，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三條申請核准贈與各級衛生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或救濟機構作為慈善事業使用。敬邀貴院醫師依據病患需求且符合本公司藥品試用計畫之患者加入病患藥品試用計畫。
 - 三、得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100010243 號核可，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三條申請核准贈與各級衛生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或救濟機構作為慈善事業使用。敬邀貴院醫師依據病患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之患者，向本公司委託之第三方獨立單位永欣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喜瑞樂(Xolair)凍晶注射劑 150 毫克」贈藥補助，以降低患者經濟負擔，同時獲得最佳治療方案。
 - 四、病患贈藥支持計畫為：自費購買 2 瓶喜瑞樂(Xolair)即可向本公司委託之第三方獨立單位永欣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助一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迄。

五、衛福部核准公文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副本： 無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斯特凡·湯門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2072
聯絡人及電話：郭振廷02-27877459
電子郵件信箱：ctkuo2438@fda.gov.tw

10062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2號8樓

受文者：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001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分配數量及醫院清單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35號「喜瑞樂凍晶注射劑 150 毫克」藥品捐贈給衛生醫療機構作為慈善事業之藥物贈品乙案，本部同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3月31日諾華字第NSR-1100331號函。
- 二、貴公司本次捐贈之品項及數量如下(藥品分配數量及醫院清單如附件)：喜瑞樂凍晶注射劑 150 毫克，33 家醫療院所，共計 700 支。
- 三、旨揭藥品數量係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3條申請核准贈與各級衛生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或救濟機構作為慈善事業使用。
- 四、依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17條前段「經核准之藥物贈品，不得出售、讓與或轉供他用」；第18條「經核准之藥物贈品及供教育宣導之藥物樣品，其仿單、標籤及包裝式樣，應與原核發許可證登記事項相符」及第19條「經核准之藥物樣品或贈品包裝，應於封面上標示明顯之「樣品」或「贈品」字樣」。
- 五、各醫療院所或救濟機構向貴公司申請藥品時，需登載列為贈品之藥品批號，藥品流向，並將醫師評估該病患需使用藥品之治療計畫書及病人同意書留存備查。

正本：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